

糾 正 案 文

-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貳、案由：海軍司令部明知其所屬軍官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罪嫌，不僅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亦未依法進行切實之調查，並以調查結果作為懲處或移送懲戒並不准其退伍之依據，反而採取火速核准其退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偵辦海軍前少校王○○涉嫌強制猥褻案件，意圖勸和私了草率結案，未查明本件係非告訴乃論之加重強制猥褻罪，亦未依規定通報及製作筆錄，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民國(下同)98年7月15日報載「少校裝問路、當街狂摸少女」為題報導任職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之王姓少校，於98年6月29日清晨於騎乘機車返回部隊途中，以問路為由，涉嫌對一名14歲國中女學生襲胸摸臀，經目擊全部過程之民眾記下其機車車牌號碼，被害人報警後，警方以車追人傳喚，並請高雄憲兵隊協助帶回偵辦，全案經國內媒體披露後，已嚴重蕩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涉違失如下：

- 一、海軍司令部明知其所屬軍官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罪嫌，不僅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亦未依法進行切實之調查，並以調查結果作為懲處或移送懲戒並不准其退伍之依據，反而採取火速核准其退伍之不當措施，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依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此條對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24 條之 1 分別規定：「過犯行為涉嫌犯罪者，應即檢附有關證據資料，移送軍、司法檢察機關偵辦」、「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過犯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同法第 19 條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所屬公務員，依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者亦同」。依上開規定，機關部隊知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主管長官知悉其所屬九職等或相當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涉有違法失職行為之嫌疑時，應即實施調查；如查明屬實，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如認為情節重大，亦得先停止其職務；如涉嫌犯罪，應即移送軍、司法檢察機關偵辦。

(二)經查，左支部於 98 年 7 月 13 日約 14 時 15 分接獲高雄市憲兵隊廖○○分隊長電話通知：該屬潛修工程處(下稱潛修處)監修官王○○疑於同年 6 月 29

日清晨 6 時 20 分於高雄市建國路與七賢路口尾隨 ○姓少女佯裝問路並性騷擾(襲胸)，後經 ○女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七賢派出所報案。次(14)日左支部指派潛修處副處長載○○中校陪同王○○前往七賢派出所接受調查，見派出所前有三立新聞採訪車及 1 名記者手持麥克風、攝影機由副所長接待進入所內，渠等見狀況有異，隨即返部。三立新聞隨即至左營基地文康哨口拍攝，請該部答覆說明，該部由政戰主任高上校接受三立新聞記者採訪，說明：「本案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該部將全力配合司法調查，另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待釐清案情後，如確有實情，將依相關規定予以嚴懲」。

(三)王○○於媒體披露後，緊急於同日向服役單位(左知部)提出申請准於 98 年 7 月 21 日退伍。次(15)日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等媒體刊載「少校裝問路、當街狂摸少女」為題報導，14 時潛修處副處長載○○中校及王○○至高雄市憲兵隊接受調查。16 日左支部對王○○實施行政調查，惟王○○對洽談問題避重就輕，實問虛答，並以「本案已在司法偵查，相關陳述資料請參考渠於 7 月 13 日所述報告書，餘不便再多作談論，避免影響司法調查」為由，並拒絕說明案情。左支部以王○○接受派出所約詢，未依規定回報為由，於同日核予「記過乙次」處分。17 日海軍司令部以國海人管 0980004803 號令核定王○○退伍自 21 日零時生效，並核發一次退伍金 182 萬 7,620 元。20 日左支部以王○○不當言行衍生糾紛，並經媒體披露，影響聲譽為由，核予「大過乙次」處分。

(四)有關王○○申請退伍案乙案，左支部於 7 月 13 日得知其涉加重強制猥褻罪嫌案情，竟於 14 日同意

王○○申請退伍，並即發文陳報海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於同年月 16 日當日 10 時收文後，即由人事軍務處承辦人陳○○持呈(簽稿併陳)，案經該部副參謀長陳○○於同日 15 時 45 分核定，並於 17 日行文函復左支部准予王○○於 21 日退伍，陳核作業時程竟不到 6 個小時，顯與常情有悖，亦不利本案之後續調查。

(五)綜上，海軍司令部所屬左支部於 7 月 13 日即知悉王○○可能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罪嫌之重大違法失職行為，卻不僅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亦未立即進行調查，反於 14 日同意王○○申請退伍。嗣後因媒體披露此案而曾於 16 日進行調查，卻以王○○拒絕說明案情為由，當日即草草結束調查，而以王○○接受派出所約詢未依規定回報為由核予記過乙次處分，20 日再以王○○不當言行衍生糾紛並經媒體披露影響聲譽為由，核予大過乙次處分；海軍司令部更於 17 日核定王○○退伍自 21 日零時生效並核發退伍金 182 萬 7,620 元。因此，海軍司令部不僅未依法調查王○○是否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違法失職行為，並於查明屬實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不准其申請退伍，或先停止其職務，卻於申請次日即火速准許王○○退伍，顯已違反上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偵辦海軍前少校王○○涉嫌強制猥褻案件，意圖勸和私了草率結案，未查明本件係非告訴乃論之加重強制猥褻罪，亦未依規定通報及製作筆錄，核有違失：

(一)按「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受理民眾報案，不分他轄或本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被害人如暫不提告訴或

申訴時，尊重被害人意願，惟仍應依「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先詢明簡要案情，詳實紀錄或製作筆錄。「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2 點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 點「報告程序」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各有關單位處理，並製作筆錄，按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

(二)關於性侵害案件受理報案處理程序，依警政署 97 年 4 月 7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70002187 號函規定：「分駐(派出)所人員受理後，通知分局專責人員接案處理，派出所只作案件受理及犯罪現場之警戒及證據保全。不再作報案三聯單開立、e 化報案平台填輸資料、製作刑案紀錄表及通報工作，上述工作統一由分局偵查隊專責人員處理。」又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 24 小時內補送通報表。

(三)經查本案於 98 年 6 月 29 日 6 時許發生，證人 A 目擊犯罪嫌疑人王○○對被害人為摸胸之猥褻行為後，立即記下王嫌所騎乘機車車號及特徵，於 6 時 40 分打電話向鼓山高中值日教官蕭○○報告此事。7 時 20 分被害人到校後向老師反映，由老師陪同到教官室協請處理。蕭教官填具校安事件通報表，向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通報，並通報國中部輔導

室及被害人家長。當日 21 時 40 分被害人家長至鹽埕分局七賢所報案，向該所擔服備勤勤務之警員涂志和稱其女遭性騷擾，請警方聯絡車主到派出所說明。王○○於 30 日 0 時 15 分到該所，向報案人表明渠為海軍上尉(應為少校)身分外，並請求報案人原諒渠行為。報案人見其為現役軍人，表示為免影響其前途，向警方表示暫不提出告訴，由雙方自行協調即可，王○○並留下聯絡電話予被害人家長。涂志和基於性騷擾案件屬告訴乃論案件，遂於工作紀錄簿上登記備查。

(四)98 年 7 月 11 日 16 時 30 分許，被害人家長至七賢所向涂志和表示：王嫌案發後不聞不問，不願接聽電話，要對王嫌提出性騷擾告訴，並請涂員先向目擊證人查證以瞭解詳細經過。涂○○於同日 21 時 30 分許通知目擊證人至該所協助調查，其於製作證人筆錄時發現王嫌於性騷擾過程中，連續多次以機車阻擋被害人離去，並多次觸摸被害人胸部，次數至少 5 次，時間長達 10 分鐘，犯罪情節顯已達到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之程度，已非報案人所稱性騷擾案件。爰即聯絡被害人家長儘速帶被害人至該分局偵查隊製作報案筆錄。

(五)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性觸摸罪與刑法第 224 條所定之強制猥褻罪，兩者並非相同。亦即，倘若行為人係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而為摸胸等猥褻行為，則構成強制猥褻罪。若加害人對被害人「乘其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胸部或其他身體隱密處，並未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時，則構成性觸摸罪。再者，強制觸摸罪屬性騷擾行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

為告訴乃論；而強制猥褻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則屬性侵害，非告訴乃論，為公訴罪，已如前述。本件報案人雖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稱性騷擾案，但王○○所為已構成強制猥褻罪，並非告訴乃論，不待當事人告訴，警方發覺有犯性侵害罪之嫌疑時即應主動偵辦，不能勸和了事。惟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警員涂○○偵辦海軍前少校王○○涉嫌對女國中生強制猥褻案件時，於受理報案後，未能仔細詢問被害人受害程度、手法，即時查明本件為非告訴乃論之強制猥褻罪，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卻逕行認定本件係屬告訴乃論之性觸摸罪，意圖由當事人私了，於被害人父母表明暫不提告訴後，不製作筆錄，便宜行事，僅於工作紀錄簡單紀錄，請被害人父母簽名確認後草率結案未按規定通報及製作筆錄，致錯失第一時間製作王○○偵訊筆錄時機。嗣後因當事人無法私了，始於98年7月11日完成目擊證人A偵訊筆錄，並確認王○○涉加重強制猥褻罪嫌，將案件移轉偵查隊主辦，其辦案方式有違上開規定，違失行為明確。

- (六)有關涂○○行政疏失部分，該分局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條第1項「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之規定，核以申誡2次處分，以資惕厲；另所長梁景隆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核以申誡1次處分；並函發「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及「受理性侵害案件任務區分及處理流程」，及該分局各所、隊主管利用勤教及各種場合加強宣導，以強化員警法紀教育及灌輸「偵查不公開原則」觀念，並將本案製作成案例教育教材，提醒同仁引為殷鑑，併予敘明。

綜上所述，海軍司令部明知其所屬軍官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罪嫌，不僅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亦未依法進行切實之調查，並以調查結果作為懲處或移送懲戒並不准其退伍之依據，反而採取火速核准其退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偵辦海軍前少校王○○涉嫌強制猥褻案件，意圖勸和私了草率結案，未查明本件係非告訴乃論之加重強制猥褻罪，亦未依規定通報及製作筆錄，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